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第二部分: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通知

附件 2、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3、《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

第一部份

义龙试验区年产1400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名称为贵州文松发酵食品有限公司，2019年9月17日变更名称为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以下内容均使用建设单位新名称进行编写。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义龙试验区年产1400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属于果酒加工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总建筑面积14000m²，年生产果酒1400吨。

该项目厂址位于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红星工业园区内，建设内容包括加工车间、原料库房和产品库房、办公用地等，厂区配备生产加工设备和检验、化验设备，配套建设道路、停车场、围墙、绿化、环保设施、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公用辅助工程。

2016年9月，由襄阳众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义龙试验区年产1400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1月6日取得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义龙试验区年产1400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7]01号）。项目于2017年1月开始建设，2018年3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对义龙试验区年产1400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编写监测方案；2019年11月25-26日，对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进行采样监测，并及时完成化验分析测定。经对现场监测数据整理，根据化验检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等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682号国务院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境影响[2017]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襄阳众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2)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7]01 号），2017 年 1 月 6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义龙试验区年产1400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红星工业园区。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地处兴义市、兴仁县、安龙县三县市结合部。义龙试验区马岭红星工业园地处东经104°52'~104°59'，北纬25°08'~25°16'之间。位于义龙试验区西北部，与桔山、坪东、清水河、万屯镇及项效开发区毗邻。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该项目厂址位于红星工业园区内，项目北侧、东侧为园区企业，南侧为红星大道，西侧为义龙新区红心工业园区办公楼。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人文地质遗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源保护区和珍稀动植物等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项目中心经度与纬度为：东经 104°57'20"，北纬 25°10'16"。厂区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及东侧，堆场位于东侧生产车间相邻处；办公区及生活区在厂区西侧；厂区设置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与办公生活区相邻。项目为果酒生产企业，配备有消防设备。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属于果酒加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000m²。其中生产车间 58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m²，库房建筑面积 4200m²。年生产果酒 1400 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800m ² 全封闭框架结构	5800m ² 全封闭框架结构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	给水水源为园区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出。	厂区雨水不进入园区雨水管道。
	供电工程	安装 250KVA 变压器 1 台，室外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室内采用 PVC 管穿管暗敷	安装 250KVA 变压器 1 台，室外线路采用电缆敷设，室内采用 PVC 管穿管暗敷	与环评一致
	净化空调系统	均采用组合式空调器	均采用组合式空调器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由变频调速供水设备 (GCW-II-B-24-30-3)提供、厂区内形成 DN150 的给水环网，厂区室外消火栓根据总图规划进行布置，共布置 2 座。500m ³ 消防水池一座。	室内消火栓系统用水由变频调速供水设备 (GCW-II-B-24-30-3)提供、厂区内形成 DN150 的给水环网，厂区室外消火栓根据总图规划进行布置，共布置 2 座。	消防水池未建设，消防用水由园区供应。
	生活办公	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1500m ² ，宿舍及食堂建筑面积 1100 ² 。	厂区未建办公楼、员工宿舍及食堂。	员工食宿均不在厂区内
	其他设施	建筑面积 1400m ²	建筑面积 14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运输工程	采用公路汽车运输方式	采用公路汽车运输方式	与环评一致
	库房	建筑面积 4200m ² 。	建筑面积 4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建食堂	
	废水处理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相关相求建设	固废临时贮存场，按相关相求建设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定额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糯米	t/a	600	外购
刺梨	t/a	300	外购
蔗糖	t/a	150	外购
密蒙花	t/a	12	外购

酒曲	t/a	1.5	外购
酵母	t/a	0.78	外购
水	t/a	10998	由园区供应
天然气	m ³	10.8×10 ⁴	天然气锅炉未使用， 改用电锅炉
电	万kW.h/a	22.4	由园区供电部门供应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生产用水及排水

该项目生产用水全部为园区自来水，由场区给水管网供各生产车间。厂区不设食宿，只产生生产废水。收集至集水池，再由水泵抽取到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平均用水量为15m³/d，污水处理站排放水量为4.6m³/d。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有淘米、清洗水果、清洗发酵坛及酒瓶用水、工艺过程中加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00kg糯米需淘米水150kg、浸泡水100kg，清洗发酵坛水50kg，蒸煮水20kg，清洗酒瓶水100kg。由此计算出生产用水量如下：

淘米水：淘米水主要用于对糯米的清洗和浸泡，用水量3.2m³/d，废水产生量2.34m³/d。

糯米蒸煮水：主要用于糯米蒸煮过程中加水，用水量0.4m³/d。

水果清洗水：水果需清洗干净后进行加工，本项目清洗水果用水量0.5m³/d。损耗量0.1m³/d，废水产生量0.4m³/d。

设备清洗水(含发酵坛、酒瓶)：发酵坛、酒瓶清洗用水量1.46m³/d，损耗量0.4m³/d，废水产生量1.06m³/d。

地面冲洗水：车间地面定期进行冲洗，平均每日用水量约1m³/d，损耗量0.2m³/d，废水产生量约0.8m³/d。

纯水制备：本项目煮刺梨和密蒙花需用纯水，项目纯水用量为2.46m³/d，则新鲜水用量为3.54m³/d，浓水产生量为0.3m³/d，可用于绿化。

3.4.2 生活用水及排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15人，食宿均不在厂区内，因此不产生生活废水。

3.4.3 绿化用水

项目纯水制备及锅炉软水制备后浓水可用于绿化，不补充新鲜水。这部分用水全部蒸散渗露损失，不外排。项目水平衡见图1、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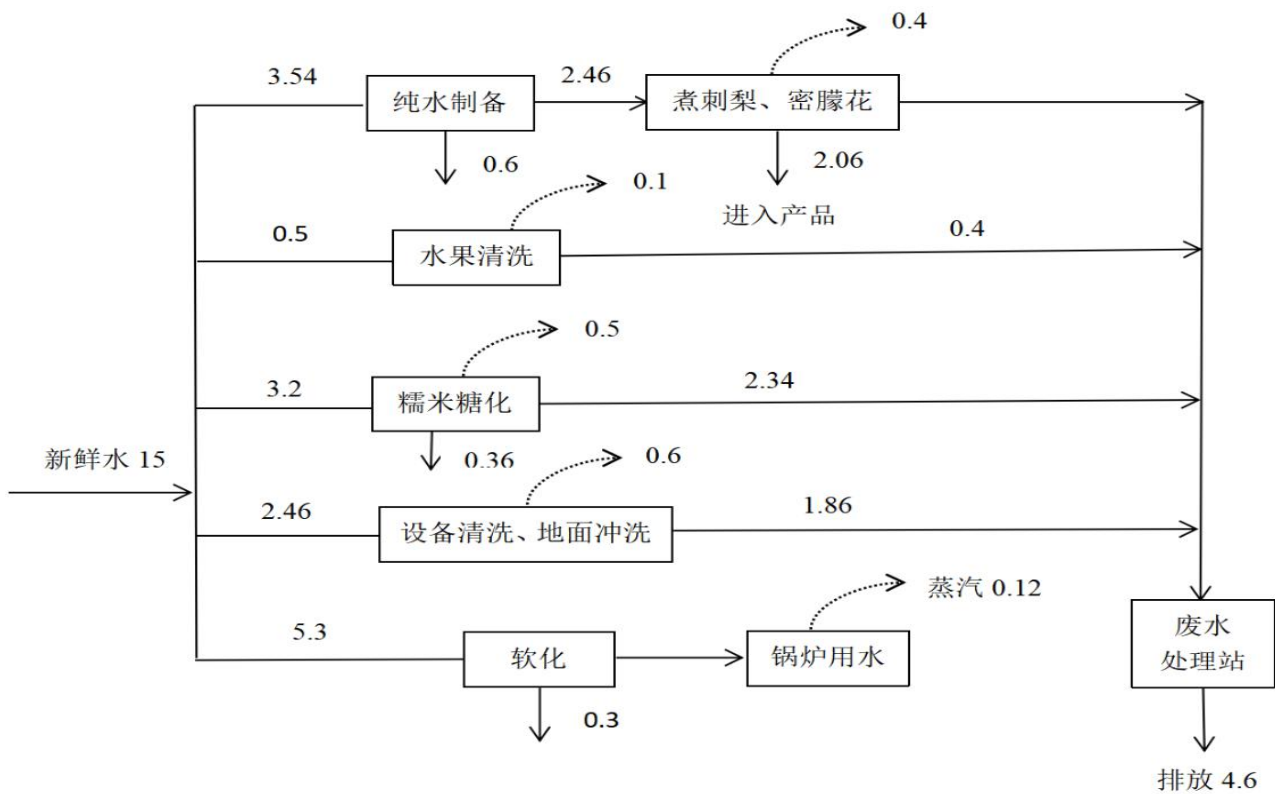


图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表3.4-1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车间	项目	新水用量	排放量	进入产品	损耗及其他用途	备注
1	生产车间	纯水制备	3.54	0	2.54	1.0	—
2		水果清洗	0.5	0.4	0.07	0.03	—
3		糯米糖化	3.2	2.34	0.36	0.5	—
4		设备清洗	1.46	1.06	—	0.4	—
5		锅炉用水	5.3	—	—	0.42	—
6		地面冲洗	1	0.8	—	0.2	—
合计			15	4.6	—	2.55	—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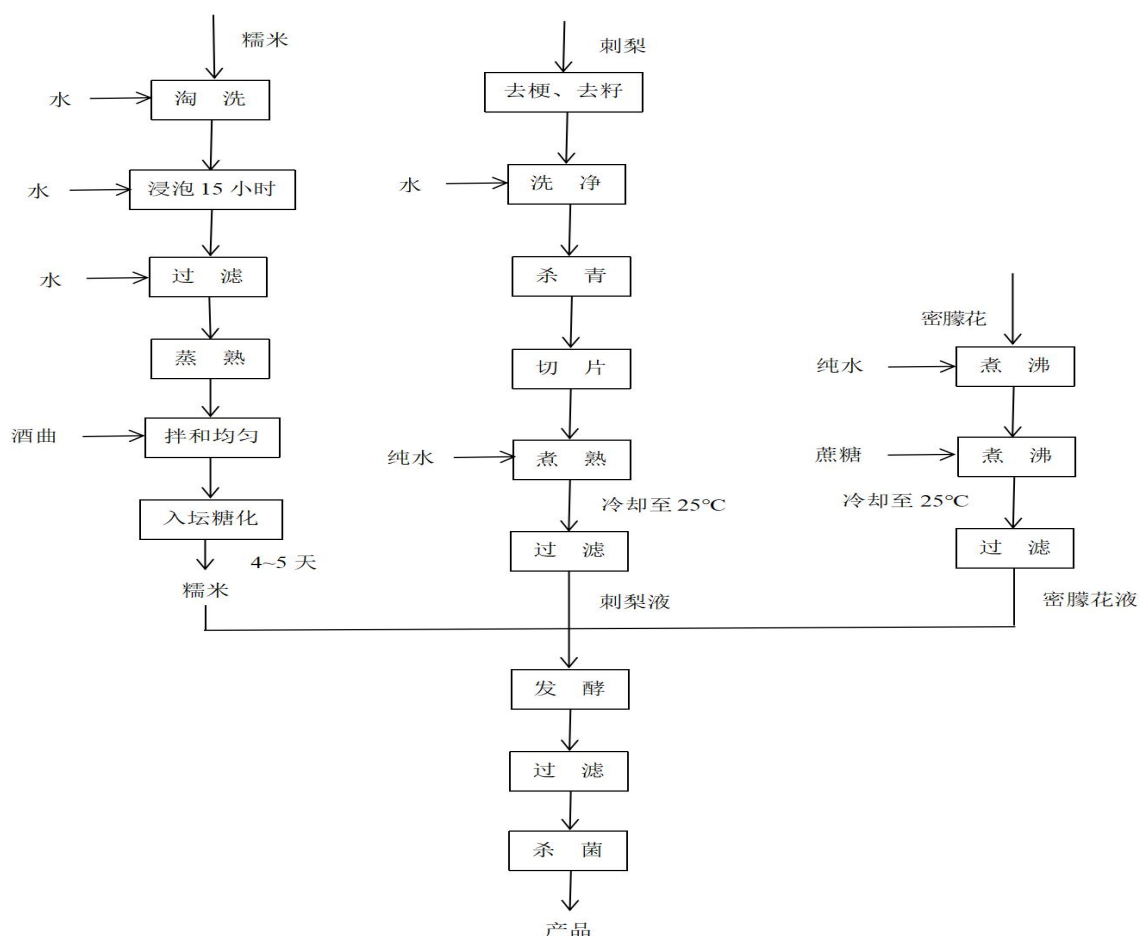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

3.5.2 工艺流程

① 糯米糖化

浸泡:将糯米淘洗后浸泡约 15 小时, 蒸米:加入一定量水后入能进锅蒸, 滤清白浆

蒸米: 加入一定的水后入甑进锅蒸, 将米蒸熟蒸透;

冷却、拌酒曲: 将蒸熟的米起锅摊开冷却到 25℃后加入酒曲, 拌和均匀。

坛糖化:将拌好酒曲的糯米放入坛中发酵, 大约 24 小时后, 坛内温度自然上升, 淀粉开始转化为糖分, 约 4-5 天后转化为糖化液盛入坛中待用。

② 刺梨加工

将刺梨除梗去籽后洗净, 再经过杀青后切片, 加入一定量纯净水煮熟, 自然冷却至 25℃后待用。

③ 密滕花加工

将密滕花加入纯净水后煮沸约 20 分钟，再加入蔗糖煮 20 分钟，自然冷却至 25℃ 待用。将刺梨液和密滕花液倒入糖化液中，放入发酵坛，加入酵母进行发酵。

④ 过滤、杀菌、装瓶

将发酵好的糖化液经硅藻土过滤，将酒糟分离出来得到黄酒。装瓶前，空瓶用含 0.3% 臭氧浸泡，高温杀菌后使用。黄酒经紫外线杀菌再进行装瓶，含酒精低的果酒，装瓶后还应进行杀菌。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2。

3.6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项目建成后园区天然气管道未接通，环境影响报告设计的天然气锅炉改用电锅炉。项目区内未建设食堂及宿舍及化粪池，厂区水池为生产废水收集池。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环保工程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在义龙红星工业园区办公楼统一用餐，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糯米、水果、发酵坛、酒瓶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根据“雨污分流”体制，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马龙冲沟。

4.1.2 废气

该项目锅炉采用电锅炉，不产生废气。厂区未建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污染源是污水处理站及项目生产线。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等，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醇类气体，均属于无组织排放。项目对恶臭进行防治，污泥经脱水后尽快运至指定处理场所，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厂区前做消毒处理。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工艺管理及规范操作，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存在，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醇类等气体消散。设置有相应的防护距离。

4.1.3 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洗瓶机、装罐机、过滤机、系类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以下隔声措施：使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厂区为封闭厂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硅藻、酒糟及生活垃圾、污泥。对于生产线产生的硅藻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酒糟出售养牛场作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项目生产中危险化学品主要为产品果酒，其酒精含量 $\geq 10\%$ 。项目产品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属于易燃液体，在生产、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火灾风险。

成品果酒在储存、装卸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和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品果酒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罐放置在指定区域，发生泄漏时收集泄漏量，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及设置消防水管道、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4.2.2 其他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项目原定使用天然气锅炉，由于项目建成后园区天然气管道未接通，设计的天然气锅炉改为电锅炉。项目在园区内未建设食堂及宿舍及化粪池，厂区水池为生产废水收集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建设的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成品果酒。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名称	治理项目	主要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	1.0	1.0
	生产废水	新建日处理 15m ³ 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水	30.0	30.0

		杨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		
		废水收集池 60m ³	12.0	12.0
废气	醇类	车间机械通风	1.0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	周边绿化	0.5	0.5
噪声	噪声	半封闭式厂房、设备降噪及厂区周边绿化	35.0	35.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规范堆放，定期清运	1.0	1.0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1.0	1.0
综合环境	厂区绿化	绿化率达%10	0.5	0.5
	环境风险	消防管道及消防栓	4.2	4.2
合计		—	86.2	86.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工作人员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糯米清洗、水果清洗及发酵坛、酒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81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BOD₅、氨氮。

（2）生活污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BOD₅ 等。

（3）废水排放去向

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放至马龙冲沟。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到红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达标排放。

5.1.2 废气

（1）工艺废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该项目糯米在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CO₂ 和醇类气体，主要产生于发酵、杀菌、过滤、灌装工序。

由于黄酒为低度米酒，生产中不加其它有机挥发原料，在各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气体主要是含醇类的酒气，其挥发量较小，酒糟用单独容器保存，两天清运一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对车间外环境影响较小。

(2) 食堂油烟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该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27t/a。环评要求安装净化效率在 60%的油烟净化设备，经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11t/a，处理后油烟浓度为 2mg/m³，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处理后的油烟经烟道由建筑物顶部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采取有效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能实现稳定达标，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有限。

该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中心 100m 的范围内。根据实际现场勘查情况来看，项目环境防护区域内无居民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因此该项 H 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1.3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洗瓶机、装罐机、过滤机、泵类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约 70-95dB(A)。主要采用消音、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对噪声有较大的阻隔性，高噪声源室外 1m 处最大噪声值约为 75dB(A)。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昼、夜间标准要求，项目运行期间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

5.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果渣、硅藻、酒糟、破损酒瓶、炉渣及生活垃圾。其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固废名称	性质	产量 (t/a)	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果渣	一般固体废物	6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硅藻	一般固体废物	1.8	供货厂家回收处置

	酒糟	一般固体废物	330.78	可作为猪饲料
	滤渣	一般固体废物	90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2.17	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置
包装工段	破损酒瓶	一般固体废物	500 个	废品出售

由表 5-1-1 可以看出：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处置方式，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对环境影响甚微。只要该项目在投产后加强管理，坚持工业固废“零排放”，即可最大限度的控制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基本情况：义龙试验区年产1400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义龙试验区红星工业园区内。总建筑面积80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40亩，建设规模年产800吨果酒；二期占地40亩，建设规模年产600吨果酒。项目配套建有一座A/O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1个15m³事故池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年生产销售各类果酒1400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2万元，占总投资的1.1%。

2、审批意见《报告书》编制较为规范，变更内容及原因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为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3、运营期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锅炉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糯米在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CO₂ 和醇类气体，主要产生于发酵、杀菌、过滤、灌装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加其它有机挥发原料，在各工序产生的醇类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挥发量较小，酒糟用单独容器保存，两天清运一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少量的废气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约 60%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烟道由建筑物顶部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最高允许值。

4、运营期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厌氧消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马龙冲沟。园区污水处理

厂建成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红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达标排放。

5、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洗瓶机、装罐机、过滤机、泵类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墙壁隔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风机、泵等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采取软连接，并且风机及前后管道采取隔声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向外传播；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在车间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运营期果渣、滤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干化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硅藻由供货厂家回收；酒糟作为猪饲料；破损酒瓶作为废品出售。同时，各类废物及时收集，加强管理，暂存场所要设置规范，所产生的废物要及时的存放于对应堆场内，酒糟集中收集在单独的罐体内，密封保存，并及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7、加强应急管理：业主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备，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止环境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8、依据我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初审意见表》，项目总量指标为：SO₂: 0.043t/a, NO_x: 0.0202t/a, COD 0.36t/a, NH₃-N 0.036t/a。

9、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必须将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向州、义龙试验区二级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备齐有关资料，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同意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10、项目重大变更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1、环境监管：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分别送州环境监察局和义龙试验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州环境监察局和义龙试验区环保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2 中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
1	化学需氧量（COD）	150mg/L
2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mg/L
3	悬浮物（SS）	50mg/L
4	总氮（以 N 计）	25mg/L
5	氨氮（以 N 计）	15mg/L
6	总磷（以 P 计）	1.0mg/L
7	pH	6~9
8	色度	40 倍
9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20m ³ /t

6.2 噪声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单位:dB（A）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6.3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硫化氢、氨执行《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见表 6-3；项目产生的废气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其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氨	1.0
2	硫化氢	0.05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甲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6.4 总量控制

依据《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文松发酵食品有限公司《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7]01 号）审批决定，项目总量指标为：COD 0.36t/a，NH₃-N 0.03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废水

①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②监测项目：水量、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间隔 2 小时。

7.2 废气

7.2.1 无组织排放

①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②监测项目：氨、硫化氢、甲醇。

③采样频次：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7.2.2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改为电锅炉，不排放有组织污染物，故不测。

7.3 厂界噪声监测

①测量点位：厂界东、南、西、北，设置 4 个监测点。

②测量指标：厂界噪声。

③测量频次：连续测量两天，每天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7.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作监测。

7.5 辐射监测

本项目未涉及辐射污染。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检测人员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及人员一览表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梁 妹	11 月 25/26 日
色度	—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稀释倍数法	—	比色管	—	周 倩	11 月 25/26 日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XJC-X-06	周 倩	11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李 晓	11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12 月 1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1 月 27 日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6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7 日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11 月 25/26 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8 日
甲醇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贺登云 尹仁丽	11 月 28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黄金朝 周国龙	11 月 25/26 日

8.2 人员能力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增补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检测结果见表 5，质控结果均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监测数据受控。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MA2014	ug/mL	5.68		5.62±5%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6.93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64	mg/L	1.53		1.52±0.06	合格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平行样	总氮	W-227-191126-4	mg/L	3.98	相对偏差 0.13%	相对偏差≤10%	合格
				3.9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氨（气）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8	7.03±0.34	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0.5dB（A）。

8.6 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对固废进行监测。

8.7 土壤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需对土壤进行监测。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项目，采用酒精发酵工艺，设计日生产量为 2192Kg/d。在验收监测期间，日均生产果酒 250Kg，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在义龙红星工业园区办公楼统一用餐，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糯米、水果、发酵坛、酒瓶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根据“雨污分流”体制，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马龙冲沟。

2、废气治理设施

该项目锅炉采用电锅炉，不产生废气。厂区未修建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污染源是污水处理站及项目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等，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醇类气体，均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以下措施：污泥经脱水后及时运至指定处理场所，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厂区前做消毒处理；加强工艺管理及规范操作，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存在，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醇类等气体消散；可减轻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洗瓶机、装罐机、过滤机、系类等机械设备噪声。通过以下隔声措施：使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厂区为封闭厂房；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果渣、硅藻、酒糟及生活垃圾、污泥、破损酒瓶。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对于生产线产生的果渣、硅藻、酒糟及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运；破碎酒瓶可做废品出售。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月25日				11月26日				最高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1	2	3	4			
1	水量	m ³ /d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	—	—
2	pH	无量纲	8.6	8.6	8.5	8.5	8.5	8.6	8.6	8.6	8.5~8.6	6~9	合格
3	悬浮物	mg/L	8	9	8	8	9	8	7	7	9	50	合格
4	色度	倍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40	合格
5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1	38	40	41	39	42	43	43	100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8.7	8.0	8.4	8.6	8.1	8.8	8.9	8.9	30	合格
7	总磷	mg/L	0.58	0.56	0.57	0.57	0.36	0.32	0.33	0.32	0.58	1.0	合格
8	氨氮	mg/L	0.738	0.840	0.892	0.864	0.612	0.658	0.624	0.578	0.892	10	合格
9	总氮	mg/L	6.40	6.44	6.50	6.56	5.19	4.83	4.39	3.98	6.56	20	合格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20	合格

备注：1、采样位置：N：25°10'27"，E:104°57'11"。
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用均值进行评价。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锅炉改为电锅炉，不排放有组织污染物，故不监测。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表 9-2-3。

表 9-2-2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硫化氢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kPa)	气温(°C)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1078-G ₁)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05	0.11	0.003	0.003
		13:00	89.7	16.8	0.03		0.002	
		15:00	89.5	18.0	0.02		0.002	
		17:00	89.7	17.4	0.11		0.002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5	0.06	0.002	0.002
		12:30	89.2	17.2	0.04		0.002	
		14:30	88.9	21.0	0.04		0.002	
		16:30	89.0	20.8	0.06		0.002	
厂界南侧 (19/1078-G ₂)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06	0.18	0.003	0.003
		13:00	89.7	16.8	0.03		0.002	
		15:00	89.5	18.0	0.07		0.001	
		17:00	89.7	17.4	0.18		0.002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4	0.06	0.001	0.003
		12:30	89.2	17.2	0.03		0.002	
		14:30	88.9	21.0	0.06		0.003	
		16:30	89.0	20.8	0.06		0.002	
厂界西侧 (19/1078-G ₃)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18	0.18	0.008	0.012
		13:00	89.7	16.8	0.03		0.011	
		15:00	89.5	18.0	0.04		0.012	
		17:00	89.7	17.4	0.01		0.010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8	0.08	0.011	0.011
		12:30	89.2	17.2	0.05		0.008	
		14:30	88.9	21.0	0.07		0.009	
		16:30	89.0	20.8	0.05		0.009	
厂界北侧 (19/1078-G ₄)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05	0.05	0.002	0.003
		13:00	89.7	16.8	0.03		0.002	
		15:00	89.5	18.0	0.02		0.002	
		17:00	89.7	17.4	0.05		0.003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4	0.06	0.002	0.003
		12:30	89.2	17.2	0.03		0.003	
		14:30	88.9	21.0	0.05		0.003	
		16:30	89.0	20.8	0.06		0.00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3) 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0	—	0.05	
达标情况					合格	—	合格	

表 9-2-3 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醇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C)	甲醇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1078-G ₁)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5	0.7
		14:00	89.7	16.8	0.6	
		16:00	89.5	18.0	0.7	
		18:00	89.7	17.4	0.6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6	0.7
		13:30	89.2	17.2	0.7	
		15:30	88.9	21.0	0.6	
		17:30	89.0	20.8	0.5	
厂界南侧 (19/1078-G ₂)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7	0.7
		14:00	89.7	16.8	0.6	
		16:00	89.5	18.0	0.6	
		18:00	89.7	17.4	0.5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7	0.7
		13:30	89.2	17.2	0.5	
		15:30	88.7	21.0	0.6	
		17:30	89.0	20.8	0.6	
厂界西侧 (19/1078-G ₃)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5	0.6
		14:00	89.7	16.8	0.6	
		16:00	89.5	18.0	0.5	
		18:00	89.7	17.4	0.6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6	0.7
		13:30	89.2	17.2	0.6	
		15:30	88.9	21.0	0.5	
		17:30	89.0	20.8	0.7	
厂界北侧 (19/1078-G ₄)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6	0.6
		14:00	89.7	16.8	0.5	
		16:00	89.5	17.4	0.5	
		18:00	89.7	16.8	0.5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7	0.7
		13:30	89.2	17.2	0.6	
		15:30	88.9	21.0	0.6	
		17:30	89.0	20.8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达标情况						合格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9/1078-N ₁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5.6	42.8
厂界北侧 19/1078-N ₂	2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6.9	46.9
厂界西侧 19/1078-N ₃	3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5.0	48.3
厂界南侧 19/1078-N ₄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9.0	5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4.0 监测后校准值 dB（A）：94.0。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文松发酵食品有限公司《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7]01 号）审批决定，项目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6t/a，氨氮 0.036t/a。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9-2-5。

表 9-2-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指标	日均值浓度 (mg/L)	两日污水处理均量 (m ³)	实际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41	4.6	0.057	0.36
氨氮	0.726	4.6	0.001	0.036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实际排放为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1t/a。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废水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达到《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醇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生产废水。由表 9-2-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废水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由表 9-2-2/9-2-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由表 9-2-4 测量结果可知，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在义龙红星工业园区办公楼统一用餐，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进入马龙冲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黔西南州义龙试验区红星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酒精饮料及酒精制造（1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04°57'20" N: 25°10'1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果酒 1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 1400 吨果酒	环评单位	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州环审[2017]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2.50%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6.2	所占比例（%）	1.44%			
	废水治理（万元）	42	废气治理（万元）	36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00322116073E	验收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1	261	—	—	0.057	0.36	—	0.057	0.36	—	—	
	氨氮	—	0.726	26.1	—	—	0.001	0.036	—	0.001	0.036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属于果酒加工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4000m²。其中生产车间 5800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1500m²，库房建筑面积 4200m²。年生产果酒 14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9 月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报批了由襄阳众鑫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1 月取得了《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州环审[2017]01 号）。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现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指标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 86.2 万元，比例 1.44%。实际总投资与环境影响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项目原定使用天然气锅炉，由于项目建成后园区天然气管道未接通，设计的天然气锅炉改为电锅炉。本项目区内未建设食堂、宿舍及化粪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废水。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在义龙红星工业园区办公楼统一用餐，厂区内不产生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糯米、水果、发酵坛、酒瓶清洗废水及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根据“雨污分流”体制，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法进行处理后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进入马龙冲沟。

（二）废气

该项目锅炉采用电锅炉，不产生废气。厂区未建食堂，因此不产生食堂油烟。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污染源是污水处理站及项目生产线。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主要成分是硫化氢、氨等，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醇类气体，均属于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恶臭进行防治，污泥经脱水后尽快运至指定处理场所，运送污泥的车辆在驶离厂区前做消毒处理。

项目生产线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采取加强工艺管理及规范操作，尽可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存在，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加速醇类等气体消散。设置有相应的防护距离。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洗瓶机、装罐机、过滤器、系类等机械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厂区为封闭厂房。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产生的硅藻、酒糟及生活垃圾、污泥。对于生产线产生的硅藻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酒糟出售养牛场作饲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运。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中危险化学品主要为产品果酒，其酒精含量 $\geq 10\%$ 。项目产品的主要成分是乙醇，属于易燃液体，在生产、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存在火灾风险。成品果酒在储存、装卸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泄漏、爆炸和火灾风险，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监控和管理。采取的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品果酒采用玻璃瓶或陶瓷罐放置在指定区域，发生泄漏时收集泄漏量，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及设置消防水管道、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生产废水

项目排放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的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氨监测结果均符合《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1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甲醇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6t/a，氨氮 0.036t/a。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 0.057t/a、氨氮 0.001t/a。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2、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封家德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7785090326		建设单位
			522525196411218414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贺天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785194824		监测单位
			522328199712064924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12 月，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 年 12 月 19 日，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根据《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 3

位特邀专家到现场。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境影响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目前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1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通知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义)登记变字[2019]第124号

贵州文松发酵食品有限公司：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贵州文松发酵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后名称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我局将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你单位换领营业执照。

(印章) 政审批局
2019年9月17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附件 2 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审〔2017〕01号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文松发酵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义龙试验区红星工业园区内。总建筑面积 80 亩，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占地 40 亩，建设规模年产 800 吨果酒；二期占地 40 亩，建设规模年产 600 吨果酒。项目配套建有一座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的污水处理站，1 个 15m³事故池及相关环保设施。项目全部建成后年生产销售各类果酒 1400 吨。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二、审批意见

《报告书》编制较为规范，变更内容及原因明确，评价标准适当，评价内容较为全面，工程和环境概况阐述清楚，所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有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环境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项目业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相关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燃烧后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锅炉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最大浓度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糯米在发酵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CO₂ 和醇类气体，主要产生于发酵、杀菌、过滤、灌装工序，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加其它有机挥发原料，在各工序产生的醇类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挥发量较小，酒糟用单独容器保存，两天清运一次，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车间内，少量的废气经空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油烟采用净化效率约 60%的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烟道由建筑物顶部排放，排

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居住区最高允许值。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应采取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运营期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厌氧消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马龙冲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红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达标排放。

(三) 加强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铲土机、升降机等施工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高噪声施工时间应安排在日间，禁止在晚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休息时间进行施工。运输车辆必须规划好运输路线，限定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种类、车速，在必要地段道路两侧建设声屏障，并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增大车辆噪声。

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洗瓶机、装罐机、过滤器、泵类等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墙壁隔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风机、泵等设置减震基础和减振台座，风机进出口采取软连接，并且风机及前后管道采取隔声措施；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防止振动产生噪声向外传播；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在车间周围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设施的堆放场地，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建筑废弃物部分可用于回填，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运送至政府部门规定的地点处置。生活垃圾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果渣、滤渣、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污泥经干化后同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处理；硅藻由供货厂家回收；酒糟作为猪饲料；破损酒瓶作为废品出售。同时，各类废物及时收集，加强管理，暂存场所要设置规范，所产生的废物要及时的存放于对应堆场内，酒糟集中收集在单独的罐体内，密封保存，并及时清运，在清运过程中要注意做好防护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加强应急管理

业主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编制

详细的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备，确保相应的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防止环境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将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我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初审意见表》，项目总量指标为：SO₂: 0.043t/a, NO_x: 0.0202t/a, COD 0.36t/a, NH₃-N 0.036 t/a。

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将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向州、义龙试验区二级环保部门登记备案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在试生产期内，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备齐有关资料，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同意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环境监管

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本批复分别送州环境监察局和义龙试验区环保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州环境监察局和义龙试验区环保局负责。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6日



送：州环境监察局、义龙试验区环境保护局

黔西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6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分类		验收主要内容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	治理措施：采样 A/O 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 监测项目：废水量、COD、氨氮、SS、BOD ₅ ； 执行标准：《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中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治理措施：采样标准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项目：废水量、COD、氨氮、SS、BOD ₅ ； 执行标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烟气	治理措施：石油生物质成型燃料，采用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 监测项目：烟尘、NO _x 和 SO ₂ ；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中三级标准后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采用净化率为 60% 以上的油烟净化器； 监测项目：油烟；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	车间强制通风；规范操作；加强绿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采用集中收集，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规范的废物堆放场。
	生活垃圾	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 加强设备管理，有异常情况时及时修理。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厂区绿化		绿化率达 20%。
环保机构设置		建设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建立完善的环保监测制度，可依托当地环保监测部门。
总量控制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管理机构及应急消防设备，有相应的应急体系。
		厂区设置 1 座有效体积不小于 100m ³ 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XJC[2019]第 1078 号

项目名称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向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胡永辉 校核： 王 强 审核： 刘顺泽
签发： 胡永辉 签发日期： 2019.12.17

义龙试验区年产 1400 吨各类果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贵州文松酒业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227-191125/26-1/2/3/4	水量、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	黄金朝 周国龙	11 月 25/26 日	
2	废气	厂界东侧 19/1078-G ₁ -1/2-1/2/3/4	硫化氢、氨、甲醇			
		厂界南侧 19/1078-G ₂ -1/2-1/2/3/4				
		厂界西侧 19/1078-G ₃ -1/2-1/2/3/4				
		厂界北侧 19/1078-G ₄ -1/2-1/2/3/4				
3	噪声	厂界东侧 19/1078-N ₁ -1/2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19/1078-N ₂ -1/2				
		厂界西侧 19/1078-N ₃ -1/2				
		厂界南侧 19/1078-N ₄ -1/2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W-227-191125/26-1/2/3/4	氨氮、化学需氧量、总氮	250mL	8	玻璃瓶装	水样呈淡黄色，无异味，无漂浮物。标签完好，外观无损。需加固定剂的水样已加固定剂。
		pH、悬浮物、色度、总磷	500mL	8	聚乙烯瓶装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0mL	8	棕色玻璃瓶装	

2	19/1078-G _{1/2/3/4} -1/2-1/2/3/4	氨	10mL	34	比色管装	样品标签完好, 外观无损坏。
		硫化氢	10mL	34	比色管装	
		甲醇	8mL	64	比色管装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	分析时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S-3C 酸度计	HXJC-X-04	梁 妹	11 月 25/26 日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水和废水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 稀释倍数法	—	比色管	—	周 倩	11 月 25/26 日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HXJC-X-06	周 倩	11 月 27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50.00mL 滴定管	D-004	李 晓	11 月 26 日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HXJC-X-10	李 晓	12 月 1 日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1 月 27 日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6 日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7 日
硫化氢	mg/m ³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李 晓	11 月 25/26 日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8	岑连富	11 月 28 日
甲醇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XJC-X-07	贺登云 尹仁丽	11 月 28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5	黄金朝 周国龙	11 月 25/26 日

质控检测结果

质控方式	质控指标	编号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浓度	结果判定	
质控样	化学需氧量	(BW0534) MA2014	ug/mL	5.68	5.62±5%	合格	
质控样	氨氮	(BY400012) B1907189	mg/L	6.93	7.03±0.34	合格	
质控样	总磷	(GSB 07-3169-2014) 203964	mg/L	1.53	1.52±0.06	合格	
质控样	氨(气)	(BY400012) B1907189	mg/L	7.08	7.03±0.34	合格	
室内空白	悬浮物	—	mg/L	ND	—	—	
平行样	总氮	W-227-191126-4	mg/L	3.98	相对偏差 0.13%	相对偏差≤5%	合格
				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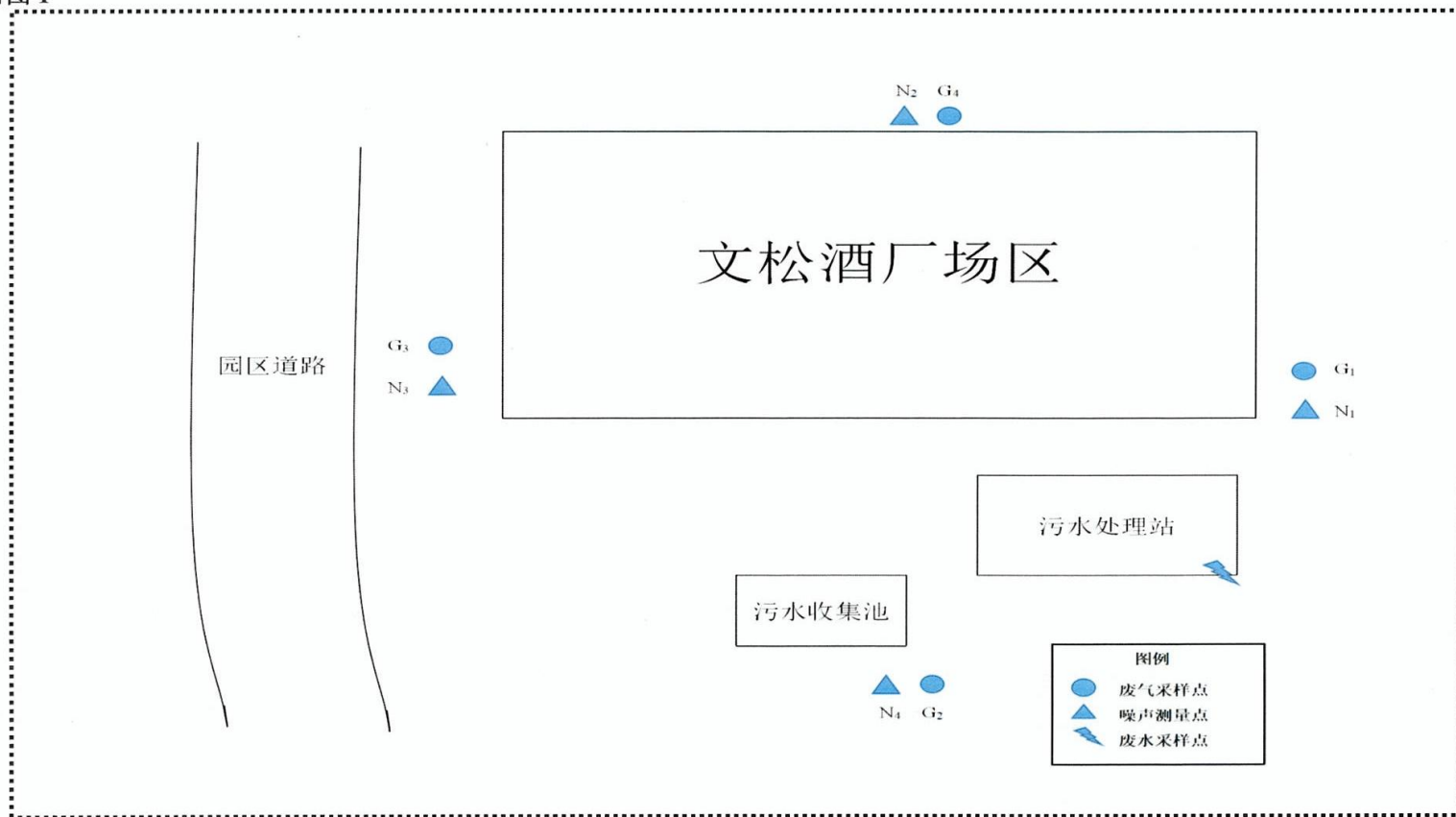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1-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位置及样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11 月 25 日				11 月 26 日				最高值			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5	6	7	8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W-227-191125/26-1/-2/3/4	1	水量	m ³ /d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	—	—		
	2	pH	无量纲	8.6	8.6	8.5	8.5	8.5	8.6	8.6	8.6	8.5~8.6	6~9	合格		
	3	悬浮物	mg/L	8	9	8	8	9	8	7	7	9	140	合格		
	4	色度	倍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80	合格		
	5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1	38	40	41	39	42	43	43	400	合格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8	8.7	8.0	8.4	8.6	8.1	8.8	8.9	8.9	80	合格		
	7	总磷	mg/L	0.58	0.56	0.57	0.57	0.36	0.32	0.33	0.32	0.58	3.0	合格		
	8	氨氮	mg/L	0.738	0.840	0.892	0.864	0.612	0.658	0.624	0.578	0.892	30	合格		
	9	总氮	mg/L	6.40	6.44	6.50	6.56	5.19	4.83	4.39	3.98	6.56	50	合格		
	10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20	合格		
备注：1、采样位置：N：25°10'27"，E：104°57'11"。 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用均值进行评价。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kPa)	气温(°C)	氨浓度(mg/m ³)		硫化氢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1078-G ₁)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05	0.11	0.003	0.003
		13:00	89.7	16.8	0.03		0.002	
		15:00	89.5	18.0	0.02		0.002	
		17:00	89.7	17.4	0.11		0.002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5	0.06	0.002	0.002
		12:30	89.2	17.2	0.04		0.002	
		14:30	88.9	21.0	0.04		0.002	
		16:30	89.0	20.8	0.06		0.002	
厂界南侧 (19/1078-G ₂)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06	0.18	0.003	0.003
		13:00	89.7	16.8	0.03		0.002	
		15:00	89.5	18.0	0.07		0.001	
		17:00	89.7	17.4	0.18		0.002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4	0.06	0.001	0.003
		12:30	89.2	17.2	0.03		0.002	
		14:30	88.9	21.0	0.06		0.003	
		16:30	89.0	20.8	0.06		0.002	
厂界西侧 (19/1078-G ₃)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18	0.18	0.008	0.012
		13:00	89.7	16.8	0.03		0.011	
		15:00	89.5	18.0	0.04		0.012	
		17:00	89.7	17.4	0.01		0.010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8	0.08	0.011	0.011
		12:30	89.2	17.2	0.05		0.008	
		14:30	88.9	21.0	0.07		0.009	
		16:30	89.0	20.8	0.05		0.009	
厂界北侧 (19/1078-G ₄)	11月25日	11:00	89.8	16.0	0.05	0.05	0.002	0.003
		13:00	89.7	16.8	0.03		0.002	
		15:00	89.5	18.0	0.02		0.002	
		17:00	89.7	17.4	0.05		0.003	
	11月26日	10:30	89.4	16.8	0.04	0.06	0.002	0.003
		12:30	89.2	17.2	0.03		0.003	
		14:30	88.9	21.0	0.05		0.003	
		16:30	89.0	20.8	0.06		0.003	
《贵州省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DB52/864-203) 表 4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0	—	0.05
达标情况						合格	—	合格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时段	气压 (kPa)	气温 (°C)	甲醇浓度(mg/m ³)	
					小时值	最高浓度值
厂界东侧 (19/1078-G ₁)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5	0.7
		14:00	89.7	16.8	0.6	
		16:00	89.5	18.0	0.7	
		18:00	89.7	17.4	0.6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6	0.7
		13:30	89.2	17.2	0.7	
		15:30	88.9	21.0	0.6	
		17:30	89.0	20.8	0.5	
厂界南侧 (19/1078-G ₂)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7	0.7
		14:00	89.7	16.8	0.6	
		16:00	89.5	18.0	0.6	
		18:00	89.7	17.4	0.5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7	0.7
		13:30	89.2	17.2	0.5	
		15:30	88.7	21.0	0.6	
		17:30	89.0	20.8	0.6	
厂界西侧 (19/1078-G ₃)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5	0.6
		14:00	89.7	16.8	0.6	
		16:00	89.5	18.0	0.5	
		18:00	89.7	17.4	0.6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6	0.7
		13:30	89.2	17.2	0.6	
		15:30	88.9	21.0	0.5	
		17:30	89.0	20.8	0.7	
厂界北侧 (19/1078-G ₄)	11月25日	12:00	89.8	16.0	0.6	0.6
		14:00	89.7	16.8	0.5	
		16:00	89.5	17.4	0.5	
		18:00	89.7	16.8	0.5	
	11月26日	11:30	89.4	16.8	0.7	0.7
		13:30	89.2	17.2	0.6	
		15:30	88.9	21.0	0.6	
		17:30	89.0	20.8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达标情况						合格

测量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9/1078-N ₁	1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5.6	42.8
厂界北侧 19/1078-N ₂	2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6.9	46.9
厂界西侧 19/1078-N ₃	3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5.0	48.3
厂界南侧 19/1078-N ₄	4	1min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9.0	57.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合格	
备注：声校准器：HXJC-L-56 校准声源值 dB（A）：94.0 监测前校准值 dB（A）：94.0 监测后校准值 dB（A）：94.0。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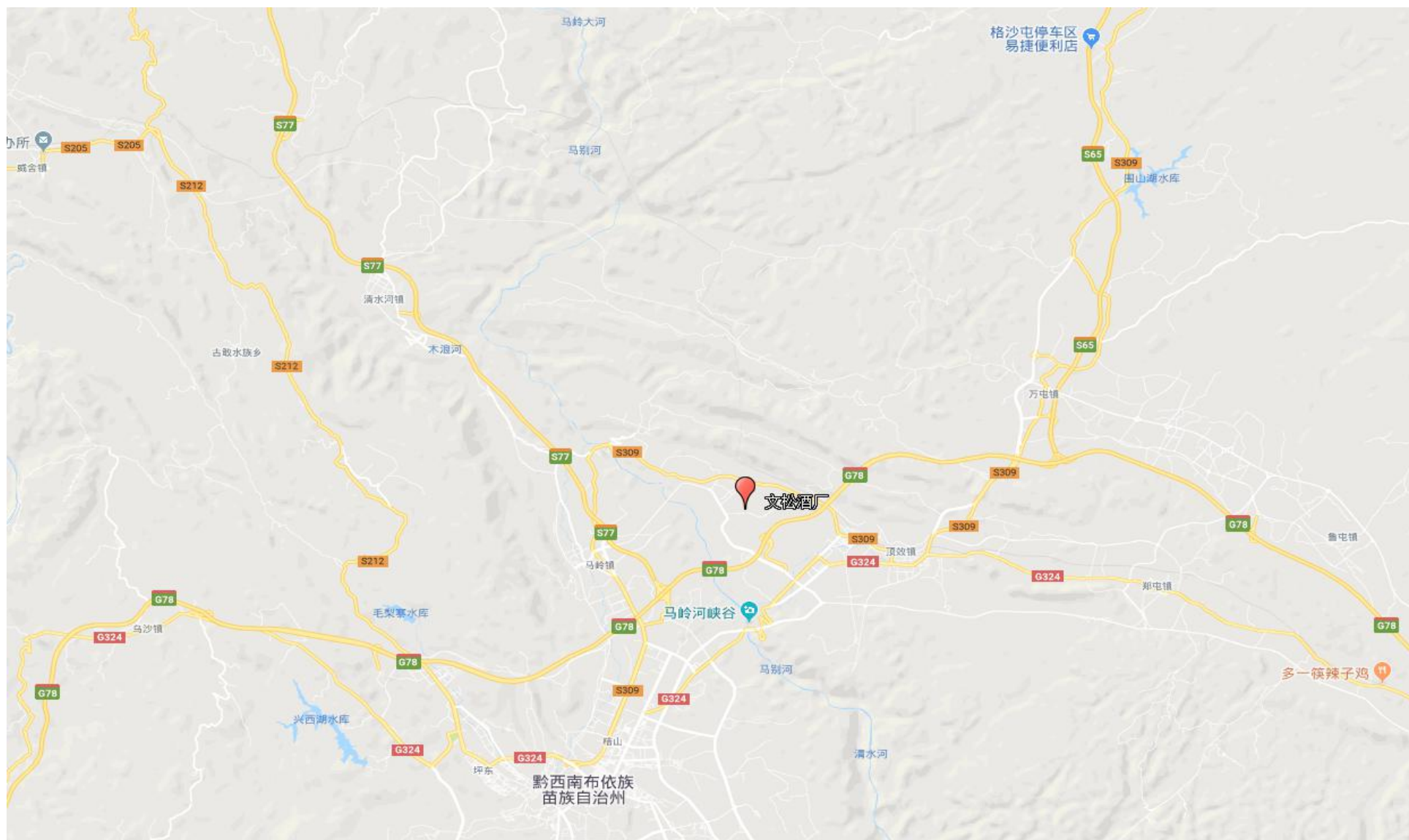
检测布点图

附图 2 现场部分采样图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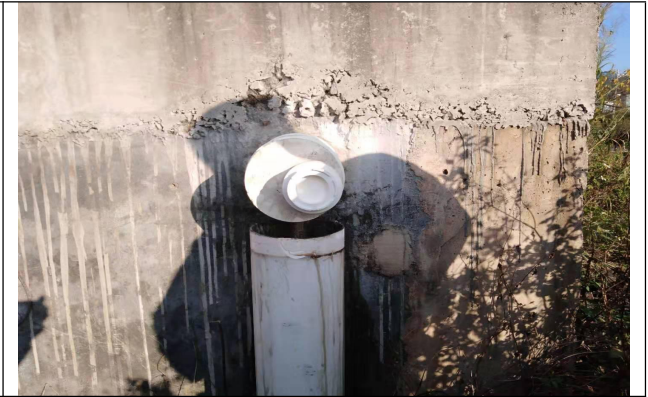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项目现场



污水处理站



污水收集池溢流口



污水进口水泥盖板

附图 3 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图